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機字第 21-101-01004

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0 分，

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○君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7 年 5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1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3,790ppm，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0 檢 0006838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系爭

機車所有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，該通知單交由騎乘人○君簽名收受，並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 D8439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空氣

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2 日機字第 21-101-010045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

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機車當日已報廢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378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上開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